

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县政发〔2017〕2号

关于印发新源县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新源县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2017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新源县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6〕58号）精神，全面推进新源县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现结合《自治州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伊州政办发〔2017〕6号）文件要求，根据新源县工作实际，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推进权责清单公开及动态调整。推进新源县本级政府及乡镇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及动态信息调整工作。做好自治区、自治州人民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衔接工作。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编制新源县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机构目录，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数据库，年底前向社会公布。规范行政职权运行流程，按照规范、高效、公开、便民的要求，加快制定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新源县审改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7号）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

案》《自治州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伊州政办发〔2016〕27号）要求，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新源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推动新源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建设，依法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以及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继续完善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管理制度，规范企业严重违法失信情况列入和移出的管理，并将企业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及相关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新源县工商局牵头落实**）。积极做好各级政府网站与“塞外江南”网站的连接工作，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新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落实**）。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建设新源县本级网上审批办事大厅，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制定新源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规划，推动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形成统一规范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新源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新源县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新源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内要制定完善具体办法，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新源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制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明确户口迁移程

序和具体要求。认真落实《关于落实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实施意见》，明确居住证申领条件和程序。相关内容要在公安户籍窗口、“平安新源”微博微信等平台，使用民、汉两种文字公开，并接受监督和评议（**新源县公安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落实**）。

二、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对公开的重大政策，要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及解读汇编等方式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新源县人民政府、各乡镇（场）、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高速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做好非涉密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进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提升（**新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公开新源县 PPP 项目信息，包括公开项目名称、投资金额、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方式、回报机制、运作方式、合作期限以及项目进度、招标采购及中标结果、以及 PPP 项目工作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新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落实**）。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整合建立新源县统

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新源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新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四）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税政策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2017年上半年，开展一次清理规范收费基金项目 and 实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管理督查工作。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实时转发自治区、自治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自治区、自治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梳理矿业权、土地、建设工程交易等垄断性交易市场服务收费项目，研究制定降低收费标准方案（**新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五）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资本运营预算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新源县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落实《预算法》要求，新源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新源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新源县人大审议通过后 20 日内，在新源县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将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各有关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预算支出安排挂钩（**新源县国资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一）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各乡镇要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进一步加强扶贫信息公开，主动、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要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要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要加强和规范公募扶贫款物管理，搭建社会扶贫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捐赠款物使用情况，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新源县扶贫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要细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内容，提高公开信息的到达率。按季度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按年度公开特困人员人数、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按年度公开医疗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定期公开临时救助对象的户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每季度发布新源县核定灾情情况，建立救灾物资发放台账，定期公布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新源县民政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推动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

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新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棚户区改造、安居富民工程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规范安居富民工程建设对象认定，督促各乡镇将建房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乡和村公开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完善安居富民工程建设任务和资金分配公示制度，并将具体资金补助标准上榜公示，做到任务分配、资金拨付、建材发放、补助资金发放公开、透明。加快推进建设以保障家庭、保障房源、保障资金三类资源为核心的自治区住房保障基础数据库，实现建设全程可控、保障对象资格动态跟踪、房源分配公正透明、分配后管理规范有序。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加强自行监测能力，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定期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情况检查工作，对不按要求公开污染治理环境信息的企业进行查处，并及时公开企业信息及处理结果。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对未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信息的建设单位，将不予

受理和审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在新源县环保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本县水质信息（**新源县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计委落实**）。

（六）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做好教育信息化、护校安园等教育部、教育厅安排的专项督导工作，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双语教育规范化办学行为、“控辍保学”工作情况等专项督导工作，在伊犁日报发布新源县教育督导报告。按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程序，发布新源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推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公开工作，利用教育门户网站、微信平台、报刊、工作简报等方式，及时对新源县“全面改薄”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要落实《义务教育法》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义务教育规定，做好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科学确定划片方式、合理确定片区范围、完善片区工作机制、严控特殊招生比例、方便随迁子女入学、健全应急协助机制。各乡镇（场）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和就近入学”的原则，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并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办事流程、办理方式、办理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新源县教育局要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直属高校预算、决算以及采购、招投标等重大财务事项（**新源县教育局牵头落实**）。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促进医院民主科学管理，依法执业，诚信行医，和谐医患关系，不断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医疗机构要向社会公开医疗机构概况、医疗机构环境、行风廉政建设、医疗服务项目、服务告知、服务价格及收费等事项。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

上公开工作，及时在相关门户网站公开食品安全工作信息，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每月发布全区甲、乙、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数、死亡数，报告病例数前五位病种及死亡病种等（**新源县卫计委牵头落实**）。在门户网站开设最新动态、市场专项工作、抽检信息、飞行检查等专栏，将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信息、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逐一公开，并及时更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新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四、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重点乡镇政府要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推行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新源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州，以及新源县党委、人民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要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新源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进一步完善审计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问责追责，落实结果公告制度。逐步扩大审计结果公告的内容、范围和方式，有重点、

有步骤地把涉及重点资金、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情况作为审计结果公告的主要内容，及时、准确地对外披露审计信息，不断提高审计的透明度和审计监督的威慑力，确保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和新源县政策落到实处（**新源县审计局牵头落实**）。

（三）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重点推进新源县、乡镇（场）两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县、乡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州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规范各乡镇（场）、各部门预算公开。建立预决算信息公开通报制度，定期对各乡镇（场）、各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通报（**新源县财政局牵头落实**）。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加强专家库建设，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

增进社会认同（**新源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乡镇（场）、各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政府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新源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更好发挥媒体作用。各乡镇（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注重加强政策解读的国际传播，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新源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一）完善制度规范。各乡镇（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

公开制度，对不适应形势要求的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清理。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着力解决政务公开不规范等问题。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制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程序、时限、方式等。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统一名称标识、进驻部门、办理事项、管理服务等。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实现政府网站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和内容保障等要求。

（二）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积极稳妥落实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应当详细具体，便于检查监督，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公开。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依法应当保密的，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三）提高信息化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各乡镇(场)、各部门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本单位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推进政府部门各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平台间对接联动，统一身份认证，按需共享数据。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推动部门、地方、行业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互联互通，有效解决信息孤岛特别是企业信息的分散化、区域化、碎片化问题。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运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扩大传播范围，增强用户体验，方便服务群众。

（四）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制定和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参考标准及应用管理指导规范，将政府门户网站打造为信息公开首选平台。政府网站要围绕政府中心工作设立专栏，通过网站链接、数据交换等方式，整合本级政府部门网站重要信息内容 and 应用系统，对有关信息进行集中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实现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快速定位和精准查询。政府门户网站要加强重要信息发布的协同联动，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同主要新闻网站、政务类微博微信以及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的协同联动，推动网络媒体与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发声，最大限度地提高政府信息的覆盖面、影响力。

（五）强化教育培训。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年度培训科目，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政务公开知识的培训，切实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年度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通过举办培训班、交流研讨会等形式，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与工作相关的法律、新闻、信息化、网络等方面知识的继续教育，培养政务公开方面的专门人才。

七、强化公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专门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建

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政府及工作部门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的沟通协调，有效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有条件的乡镇要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为提高信息化水平创造条件，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建立和完善第三方机构评估制度，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强化激励和问责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有牵头任务的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狠抓落实，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印发
